

(山西公司) 大唐“七一渠”36MW 分布式光伏尧都区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七一渠”36MW 分布式光伏尧都区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由山西省能源局以《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4 年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4〕15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企业自筹：8：2，招标人为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1126SXLf-S001

2.2 项目名称：大唐“七一渠”36MW 分布式光伏尧都区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3 建设地点：临汾市尧都区七一渠

2.4 建设规模：36MW

2.5 计划工期：254 天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手续（不含前期手续）的办理、工程勘察设计、开关站工程、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工程、承包人负责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光伏区工程、本项目人身意外险及施工机械和设备险购买、建筑安装施工及验收等。手续（不含前期手续）的办理：除项目公司成立、项目备案、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林地、土地、环评、水保、接入手续、开工手续、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报告编制评审等前期手续及光伏区租地谈判和协议签订外，本项目其他所有手续（包括质监手续、建设期手续、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等依法依规手续；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环评、水保等专项验收）均由投标人办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道路、开关站、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工程及对侧站等 3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施工范围内涉及到的地质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现场配合设计以及设计文件审查、验收及相关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开关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关站土建工程、开关站所有设备安装工程，包括 SVG 无功补偿装置、一次设备预制舱（35kV 出线开关柜、35kV 集电线路、接地小车、站用变及接地变压器成套装置等）、二次设备预制舱（监控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能量计量系统、有功无功控制系统、光功率预测系统、一次调频系统、调度数据网及二次安全防护等）、防雷接地设施、照明系统以及开关站配套的的电子围栏、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数据接入大唐集控中心（包括集团大数据中心、大唐太原集控中心以及质保范围内通道租赁）等；包括开关站所有设备的实验、试验、检查测试、质量监督、调试试运、投产移交等工作。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35kV 开关站至刘村 220kV 变电站送出线路的所有设备土建、安装、用地补偿、实验、试验、

检查测试、质量监督、调试试运、投产移交等工作，对侧间隔设备的安装、升级改造、相关试验（涉网试验等）及并网（最终以电网下达的接入批复意见为准）。承包人负责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外，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含设备材料险）、供货、催交、运输、接车、卸车、二次倒运、仓储保管等工作；送出及对侧间隔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包括所有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包含随机备品、专用工具等）的接车、卸车、二次倒运、仓储保管等工作。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范围：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SVG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电缆及接头（不含线鼻子）、光伏专用电缆（含直流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一次设备预制舱（含舱体及一次设备）、二次设备预制舱（含舱体及二次设备）、接地变兼站用变成套装置、交直流电源系统、光功率预测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工业电视系统（开关站区域）等。光伏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光伏施工区域清表工作，所有设备土建施工，所有设备（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监控系统等）的安装、试验和调试，所有电力线路（直流电缆、低压电缆、35kV 电缆、光缆）的敷设安装、试验、调试，光伏发电单元及整体系统试验、调试、试运，光伏区配套的围栏、安全设施及标识安装，光伏区施工道路（含临时道路）的平整修复，临时用地及相关补偿。本项目建筑安装施工调试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建筑安装材料供应，施工用电、用水，办公和生活临建，建设期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和施工设备保险等），建筑安装施工、检测、实验、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消缺，培训，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工程整体档案移交，质保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本项目作为 EPC 总承包，包括完成投产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项目所有专项验收、档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全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EPC 项目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最高限价，项目实施期间不因物价上涨、疫情防控、恶劣天气（雨雪大风施工措施费）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增加中标合同价格。

项目难点：本项目光伏组件分布在七一渠上，组件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并分布在渠两边，施工时需砍伐大量沿渠林木并进行补偿，需单独协调；本项目开关站选址处存在养鸡场需迁移，施工及补偿问题需单独协调；本项目开关站南面紧邻县级公路，且日常通过的大中型车辆较多，开关站施工时，特别是地埋电缆敷设时，需与尧都区及临汾市政府交通部门协调发“断交”通告，采取“断交”措施；另外，为避免对过往人员及车辆造成伤害，七一渠沿渠道施工时，也需与尧都区及临汾市政府交通部门协调，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本项目送出线路采用地埋电缆，施工时需沿村道布置，并部分穿越农田，需与相关村委会协调施工事宜；本项目用地紧邻耕地，施工道路所需临时占地较多，沿途经过近 20 个村，施工中需与相关村委会解决临时占地及补偿问题，及其他影响施工的问题；本项目沿渠两岸存在多处高差较大情况，给土建施工及组件安装带来一定难度。本项目为尧都区示范项目，需投标人（承包人）提供示范区设计图及效果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35MW（MWp）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水光（含海面）互补/农光（含林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35MW（MWp）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水光（含海面）互补/农光（含林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 2 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35MW（MWp）及以上已投运的（平原荒漠/山地/水光

(含海面) 互补/农光(含林光) 互补/分布式) 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35MW (MWp) 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水光(含海面) 互补/农光(含林光) 互补/分布式) 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4 联合体承装、承试单位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三级和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满足《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相关要求。

3.2.5.5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5.6 人员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35MW (MWp) 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水光(含海面) 互补/农光(含林光) 互补/分布式) 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 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 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 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 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 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签字盖章无时间的, 以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 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888-6262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汾河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石蕊
电话：010-68777679
电子邮件：shirui@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
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